

# 论我国数字化时代下的反垄断法发展

赖娇容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中国·辽宁 阜新 123000

**【摘要】**2020年年底,我国掀起了互联网平台治理的浪潮,其中,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巴巴“二选一”行为进行的调查最令人瞩目,直至前不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阿里做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82.28亿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使得这件事暂时告一段落。但是,这张我国史上最大的反垄断罚单仅仅是反垄断监管在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的开始。互联网企业在数字化的大背景下的高速发展所取得的相对优势地位是不可避免的,反垄断也因此成为了关系到整体市场经济迫在眉睫的议题。

**【关键词】**数字化;挑战;反垄断;发展趋势

## 1 反垄断法的发展史

### 1.1 “垄断”的历史沿革

垄断,是市场结构的一种状态,即是对稀缺资源的独占。垄断出现于资本主义社会,既是竞争的对立物,也是竞争发展的必然结果。

但是事实上,“垄断”可以追溯到我国古代。西周时期的稀缺资源——知识和土地等都集中在王室贵族手中,由此形成的垄断地位使得市场失去活力,国家经济难以发展,周王室靠着分封世袭挥霍腐败,西周逐步走向灭亡。

到了春秋战国,商鞅变法为后来秦国胜出奠定了基础,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废井田、开阡陌”“奖励耕织和战斗”,这两个举措本质上也是反垄断措施,打破了王室贵族对土地和阶级的垄断,平民有了脱离原有阶级的机会,市场经济趋向活跃,国家战斗力不断提升,秦国也因此脱颖而出。

除此之外,我国自汉武帝实行的盐铁官营制度也成为了国家垄断工商业的一大重要手段,不仅如此,古代的封建政府还在运输、丝绸瓷器等生产经营领域建立了垄断性质的专营制度。这样的垄断在明朝愈演愈烈,但是到了明后期,日积月累的弊端显露,因而逐渐放开了对民营手工业的政策。

由此可见,在我国古代的国家经济中,都充斥着垄断的影子,我们也由此能够看到垄断给国家带来的危害。

### 1.2 反垄断法的作用

构建反垄断法,是时代发展的需求,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秩序的一大重要手段。我国的反垄断法旨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同时也直接体现了我国的竞争政策,推动我国的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首先,反垄断法旨在维持市场竞争。事实上,“垄断”本身是个中性词,但是不正当的垄断对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极大的不良影响,它控制了大部分的市场资源,阻碍了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对产业的改革和创新起到了负面影响。其次,反垄断法对于竞争的宏观监督提高了经济效率,产业的垄断意味着市场单一,没有竞争会逐渐使得企业丧失危机感,市场丧失活力,影响整个市场经济的发展进步。最后,反垄断法虽然是保护竞争的法律,但是实际上也是在保护消费者,这也是反垄断法最为重要的目的。垄断行为在长期上来看,似乎是有利于消费者的,但从其动机来看,企业一旦达到了独占市场的长期目的,就会损害消费者的长远利益。

反垄断法的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到目前为止,我国的反垄断法还只是一个“新生儿”,数字化时代的带来了机遇,同样也带来了挑战,尤其是对网络平台经济的监管,也需要与时俱进。

## 2 数字化时代下反垄断法的发展

### 2.1 数字化经济形态的特点

数字化时代的核心是信息经济,故而,信息是互联网经济的决定性力量。信息产业是数字化时代下主导的新型经济形态,兼备“全球化”和“个人化”的特点。首先,互联网

网行业的发展使得企业掌握的数据越来越多,也愈发详尽,人和人的距离越来越短,国家的界限也愈发模糊,合作共赢的局面广泛覆盖。

也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个人化”的特征也得以凸显,个人和世界的距离变小,选择也更为丰富多元,网络平台的发展也带来了包容,每个人的特立独行都能得到尊重,但也因此,人们也越来越依赖网络。

### 2.2 数字化时代带来的挑战

数字化时代发展下的互联网企业为用户提供了快捷便利的生活方式,它们的服务渗透进了人们的吃喝住行各个方面,也因此取得了用户的信任,而用户越多也就越能吸引更多的用户和商家,平台的发展也是得益于此,这就形成了互联网企业自然垄断的属性。

更进一步说,互联网行业之所以发展迅速,有赖于大量的用户数据,正是掌握了这些数据,平台会依据每个人的特点针对性的推送产品,精准的定位会使得用户更相信平台,但是也就出现了所谓的“大数据杀熟”的现象。

互联网行业具有竞争动态变化、产品周期短、市场界限模糊、进入门槛较低的特点,使得针对传统市场制定的《反垄断法》在相关市场的界定中难以进行,对于出现“二选一”和“大数据杀熟”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往往也是在事态严重后才能认定,极大地阻碍了反垄断监管的进程。

### 2.3 我国的反垄断法的发展趋势

在面对大数据时代带来的挑战下,我国的反垄断监管应采取更为严格地监管态度以及制约措施,进行严格的反垄断审查,是保障反垄断法有效实施的重要前提。

事实上,除了前文提到的反垄断法律法规的建设,早在2016,我国所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前不久,提出的与此相对应的“需求侧改革”,就是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举措。

反垄断的监管不仅仅需要法律的完善,更离不开行政执法机构的积极作为,关注市场动向,主动对重要的垄断风险问题进行调查,立法与执法的有效配合,才能维护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熊云波.论垄断的历史与嬗变[D].武汉理工大学,2009.
- [2]华慧.我国“垄断”的历史及现状研究[J].理论月刊,2003(7):90-91.
- [3]陈嘉禾.垄断:历史悠久的商业恶疾[N].证券时报,2020-11-19(A03).
- [4]刘云.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国际趋势及中国应对[J].政法论坛,2020,38,216(06):94-103.
- [5]胡伟,于畅.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背景下中国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研究[J].区域经济评论,2020(2):44-55.
- [6]车旭,周顺,陈策.区域协调背景下注重节点城市诉求的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优化思路研究[J].智能城市,2020(5):15-17.